

证券代码：874648

证券简称：金鹏香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一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